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页眉：  三聚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眉：  HAIXIN 海新能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3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4	<p>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公司被收购；</p> <p>（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三）证券发行；</p> <p>（四）合并、分立；</p> <p>（五）股份回购；</p> <p>（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高比例送转股份；</p> <p>（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重大资产重组；</p> <p>（二）高比例送转股份；</p> <p>（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要约收购；</p> <p>（五）证券发行；</p> <p>（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p> <p>（七）股份回购；</p> <p>（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5	<p>附件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附件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6	<p>附件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的承诺函</p>	<p>附件2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的承诺函</p>
7	<p>附件3</p> <p>甲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附件3</p> <p>甲方：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乙方：</p> <p>鉴于甲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乙方作为担任甲方职务或参与甲方经营活动或从事甲方相关业务时，在甲方信息公开披露前，有机会知悉甲方该等内幕信息，而成为甲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p> <p>.....</p>	<p>乙方：</p> <p>鉴于甲方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乙方作为担任甲方职务或参与甲方经营活动或从事甲方相关业务时，在甲方信息公开披露前，有机会知悉甲方该等内幕信息，而成为甲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p>
--	--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